

ICS 03.140
A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070—2020

品牌价值评价 日用化学品业

Brand valuation—Daily chemical articles industry

2020-07-21 发布

2021-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品牌价值评价方法	1
5 品牌强度指标体系	3
6 品牌价值测算过程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品牌强度评价指标及评价说明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品牌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2)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上海日用化学品协会、上海市青浦区质量协会、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戴宇欣、贾佳、吕安然、徐雷、袁梦、康健、吴芳、段琦、李存、霍哲珺、王冉、王倩倩、杨志花、贾艳丽、金坚、杨新宇、陈贞明。

品牌价值评价 日用化学品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日用化学品业品牌价值评价的评价方法、品牌强度系数指标体系、品牌价值测算过程等内容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日用化学品企业或产品的品牌价值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85 品牌价值 术语

GB/T 29187 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GB/T 29187—2012,ISO 10668:2010, IDT)

GB/T 29188 品牌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185、GB/T 29187、GB/T 2918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品牌价值评价方法

4.1 方法选择

日用化学品业企业或产品品牌价值测算可以采用收益法、成本法或市场法中的一种或几种。

4.2 收益法

4.2.1 通则

收益法通过参考品牌在剩余的有效经济寿命周期内预期产生的经济利益的现值评估品牌价值。其中,品牌现金流的确定可以采用多周期超额收益法、增量收益法、收益分成法、许可费节省法中的一种或几种。

4.2.2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是通过计算扣除企业经营所需的所有其他资产的收益后的未来剩余现金流的现值来测算品牌价值。采用该方法时,被评价品牌应满足或不限于如下条件:

——评价期内连续收益;

——评价期处于高速增长期。

多周期收益法的计算公式见 GB/T 29188。

4.2.3 增量收益法

增量收益法是通过评价主体与同行业无品牌企业或产品的平均水平相比,利用品牌强度差异造成